

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4 号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阶段性推进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先以所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天海”）50% 股权与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34% 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出的万泽天海 50% 股权价格为 52,970.00 万元，置入的内蒙双奇 34% 股权价格为 40,120.00 万元，差额部分 12,850.00 万元由万泽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说明你公司采取分步置换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分步置入内蒙双奇控股权是否会形成双主业经营，是否与你公司转型高温合金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相匹配，你公司在资金、人员等方面对两项业务有无优先安排，为保持两项业务经营稳定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2. 本次置入内蒙双奇 34% 股权作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内蒙双奇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8,000.00 万元，比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值 99,823.15 万元，增值率为 549.18%。请你公司：（1）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内蒙双奇主要评估过程和具体评估结果，包括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并分析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的原因；（2）说明本次评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如有，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说明认定内蒙双奇所得税收优惠具备可持续性的原因，对主要产品（金双歧 24 片、定君生 5 粒）2019 年至 2020 年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预测为 12%、15% 和 30%、20% 的依据，现金流折现率取值为 11.42% 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内蒙双奇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以及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等因素，详细分析内蒙双奇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和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0 日

